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辛金国

独立董事：  _____
俞立

独立董事：  _____
谭晶荣

2020年4月3日